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1,929,815.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80(前端),519681(后端)	5196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4,206,467.85份	437,723,348.13份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固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固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承担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息票率的债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超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disclosure@jysld.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5505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291,806.63	24,483,539.20	145,887,074.42	66,885,561.23	409,123,459.41	251,411,160.69
本期利润	-60,799,803.88	-31,055,456.86	85,023,244.71	45,350,070.82	166,669,537.93	35,345,688.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6	-0.0626	0.0460	0.0520	0.0516	0.01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4%	-6.13%	5.57%	5.11%	6.97%	6.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交银增利债券A/B	交银增利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39	-0.0547	0.0699	0.0612	0.0576	0.05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4,401,962.59	413,782,982.65	1,409,921,522.20	617,048,119.66	2,430,039,608.48	1,138,152,201.0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61	0.9453	1.0699	1.0612	1.0821	1.0784

注:1.本基金A/B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增利债券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8%	0.29%	3.03%	0.17%	2.55%	0.12%
过去六个月	-4.22%	0.34%	0.13%	0.14%	-4.35%	0.20%
过去一年	-5.74%	0.33%	-0.78%	0.11%	-4.96%	0.22%
过去三年	6.45%	0.37%	-3.71%	0.11%	10.16%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3%	0.35%	5.77%	0.17%	14.56%	0.18%

2. 交银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7%	0.29%	3.03%	0.17%	2.44%	0.12%
过去六个月	-4.42%	0.34%	0.13%	0.14%	-4.55%	0.20%
过去一年	-6.13%	0.33%	-0.78%	0.11%	-5.35%	0.22%
过去三年	5.08%	0.37%	-3.71%	0.11%	8.79%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8%	0.35%	5.77%	0.17%	12.61%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交银增利债券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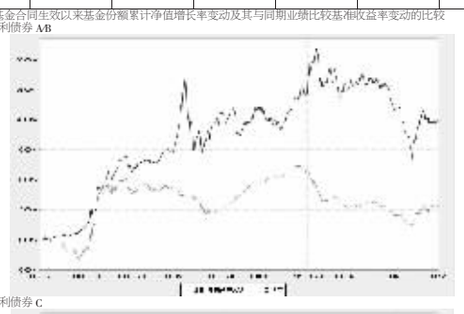

2、交银增利债券C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增利债券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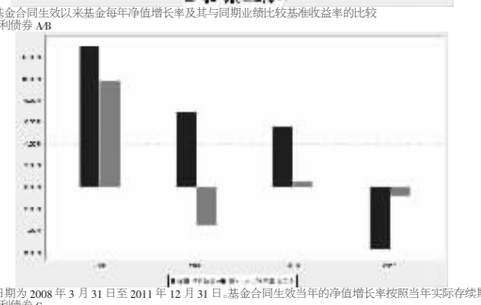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08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2、交银增利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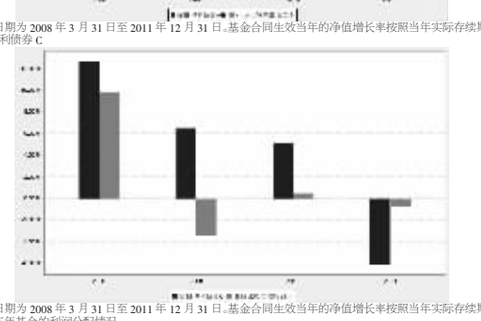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08年3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交银增利债券A/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0.660	52,606,093.65	28,709,780.36	81,315,874.01	-
2010年	0.700	114,308,791.51	30,070,328.93	144,379,120.44	-
2009年	0.910	255,334,338.45	63,995,757.36	319,330,095.81	-
合计	2.270	422,249,223.61	122,775,866.65	545,025,090.26	-

2、交银增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0.540	17,161,821.34	13,965,362.66	31,127,184.00	-
2010年	0.700	40,322,185.27	24,684,448.49	65,006,633.76	-
2009年	0.860	121,062,674.19	53,561,006.18	174,623,680.37	-
合计	2.100	178,546,680.80	92,210,817.33	270,757,498.1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28号文批准,于2005年8月4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的基金共有十八只: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20日)、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14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23日)、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8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31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22日)、交银施罗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月21日)、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0日)、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5日)、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30日)、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2日)、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7日)、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22日)、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2日)、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6日)和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家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08-03-31	-	12年	李家春先生,香港大学MBA。历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投资主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日(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现一次投资于某流通受限股票,由于该股票处于流通受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法操作从而导致被动超出监督比例,自该股票可流通日后基金管理人已及时调整该股票持仓至监督比例范围以内,除上述情形外,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风险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例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投资组合与公司旗下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未出现差异超过5%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政策基调虽然仍为"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但是在全年大部分时间里,管理层似乎把控制物价摆在了宏观调控的首要位置,所以在实际执行中货币政策是偏紧的,这与2010年有着较大的区别。随着宏观调控措施的逐步见效,中国宏观经济呈现从高位逐季回落的走势,2011年GDP增长9.2%,继续保持全球领先,但单季GDP增速已经从一季度的9.7%回落到四季度的8.9%。全年通货膨胀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年度CPI涨幅为5.4%,月度最高数据为7月份的6.5%,当月也创下了PPI的年内高点7.5%。但随后PPI出现快速下行,至12月已经降低至1.7%,CPI则表现出较强的粘性,迟迟不能回落到调控目标4%以下。从PPI和工业增加值来看,经济活动水平的下降幅度似乎超过了GDP显示的幅度,值得关注。

出于控制物价的需要,央行从2010年10月开始到2011年8月的11个月间连续密集出台紧缩政策,累计九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五次提高存贷款基准利率,并且在2011年8月又出台了扩大准备金缴存范围的规定(在其后的半年时间内再度冻结银行资金万亿左右),这些举措大大降低了银行体系派生货币的能力,全年信贷增速被控制在16%以内,货币供应量增长的速度也随之大幅下降,截止2011年底M1、M2增长分别仅为7.9%和13.6%,这为抑制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提供了货币条件。同时这些紧缩措施也极大地影响了银行体系的流动性,金融机构超储率一度低于1%的水平,而银行间回购和拆借利率则多次大幅飙升,甚至对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都构成了重大冲击,这种情况的多次出现,迫使央行在11月底又降低了一次准备金率,并且在2012年春节期间罕见的多次使用逆回购来弥补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连续的货币政策调整,特别是处在历史高位的准备金率,不仅仅对宏观经济产生显著影响,也对债券和股票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在2011年三季度出现少有的股债双杀行情。沪深300指数在2011年下跌了25%,其中三季度下跌了约15%,这也导致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在三季度出现近15%的下跌。中债企业债(全价)总指数则在三季度下跌了2.8%,而全年累计仅下跌了0.77%。由于本基金配置了相对较高仓位的可转债,导致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第一次出现了全年负收益,同时也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交银增利债券A/B份额净值为0.946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78%;交银增利债券C份额净值为0.945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我们预计货币政策的威力将继续产生影响,通胀水平有望回落到管理层的目标值下方。随着治理通货膨胀取得阶段性成果,保持经济增速在适度水平的稳定同时促进经济结构的转型将成为政策的首要目标,预调微调将成为政策的主要展现形式。在不出现极端事件冲击的情况下,我们认为金融市场的自我修复以及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改善的空间,将使得多数金融资产取得正回报的概率加大,相对而言,我们认为中高等评级的信用债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较具吸引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由量化投资部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对上一年度应分配的可分配利润进行了一次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年度报告正文7.4.11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未对本报告期利润进行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交银增利债券A/B为81,315,874.01元,交银增利债券C为31,127,184.00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0416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826,317.59	27,903,851.82
结算备付金		30,282,725.43	18,465,994.80
存出保证金		23,732.19	301,62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06,382,405.71	2,514,026,064.40
其中:股票投资		58,349,785.16	387,289,084.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48,032,620.55	2,126,736,979.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457,379.39	-
应收利息	7.4.7.5	30,815,381.07	25,017,568.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725,65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101,787,941.38	2,588,440,75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7,783,192.97	546,499,072.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057,950.74
应付赎回款		288,902.35	4,082,024.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6,154.45	1,124,415.92
应付托管费		218,718.13	374,805.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7,135.31	245,034.3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8,195.78	184,356.19
应交税费		3,754,445.78	3,155,565.78
应付利息		340,158.11	354,548.9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6,093.26	393,342.86
负债合计		813,602,996.14	561,471,116.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361,929,815.98	1,899,344,110.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73,744,870.74	127,625,531.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184,945.24	2,026,969,64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1,787,941.38	2,588,440,758.74

注:1、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0.946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453元,基金份额总额1,361,929,815.98份,其中A/B类基金份额924,206,467.85份,C类基金份额437,723,348.13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8,997,877.77	171,617,668.79
1.利息收入		76,554,703.31	104,559,070.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57,183.76	1,358,019.44
债券利息收入		75,897,519.55	103,141,110.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59,190.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5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783,081.55	148,826,729.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38,442.38	109,635,423.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4,188,885.90	38,327,980.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45,130.0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32,638.03	818,195.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69,630,606.57	-82,399,320.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94,943.94	631,188.65
减:二、费用		32,857,382.97	41,244,353.26
1.管理人报酬		8,977,796.47	17,042,127.64
2.托管费		2,992,598.80	5,680,709.05
3.销售服务费		1,940,398.19	3,645,307.36
4.交易费用	7.4.7.19	1,188,855.76	1,801,621.40
5.利息支出		17,317,150.46	12,619,389.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317,150.46	12,619,389.79
6.其他费用	7.4.7.20	440,583.29	455,19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55,260.74	130,373,315.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55,260.74	130,373,315.5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9,344,110.45	127,625,531.41	2,026,969,641.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91,855,260.74	-91,855,260.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7,414,294.47	2,927,916.60	-534,486,377.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1,846,841.54	-19,282,065.53	562,564,776.01
2.基金赎回款	-1,119,261,136.01	22,209,982.13	-1,097,051,153.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443,058.01	-112,443,058.0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1,929,815.98	-73,744,870.74	1,288,184,945.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01,018,399.96	267,173,409.53	3,568,191,809.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30,373,315.53	130,373,315.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1,674,289.51	-60,535,439.45	-1,462,209,728.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92,338,852.98	186,694,415.52	3,279,033,268.50
2.基金赎回款	-4,494,013,142.49	-247,229,854.97	-4,741,242,997.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9,385,754.20	-209,385,754.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9,344,110.45	127,625,531.41	2,026,969,641.8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战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珊燕,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丽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第239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315,946,853.6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3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322,807,118.4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860,264.8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的,称为B类;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B类、C类三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仅限于参与新股认购和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权证投资仅限于参与可派发易转债申购而获得的权证,即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或权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100%,其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含资产收益计划)和可转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权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77,796.47	17,042,127.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86,021.63	1,442,628.5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6%÷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92,598.80	5,680,709.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2%÷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通银行	928,334.96
中国建设银行	264,489.71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193,291.64
合计	1,386,116.3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交通银行	1,385,299.17
中国建设银行	536,712.44
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383,380.47
合计	2,305,392.0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再由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x0.4%÷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